

拾柒、交 通

一、運輸規劃

(一)審議及查核本市重大工程交通維持計畫

為降低使用道路施工期間所造成之交通衝擊，本府交通局已訂定「高雄市使用道路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作業規定」來規範交維計畫審查作業程序及查核督導等事宜，且為落實本市利用道路施工處所之交通維持措施之執行督導，俾維持交通順暢與安全維護，提昇交維計畫審議及執行品質，先由本府道安會報綜合管考小組對相關提案進行初審，提供相關意見作為道安會報委員審議時參考，並就審議通過之交維計畫，請施工單位於交通維持設施佈設完成後，邀集各相關單位現場會勘確認，並不定期進行督導查核，本府道安會報委員會議自 99 年 1 月至 6 月計審議案 17 件、報告案 4 件、查核 30 次。

(二)交通疏導計畫

1. 跨年交通疏導計畫：配合「2010 高雄跨年晚會」系列活動，本市公車新闢 2 線免費接駁公車(新光停車場—夢時代、捷運文化中心站—凱旋站，約接駁 11,401 人次)，另捷運沿線 24 線接駁公車，由 23:30 至凌晨 4 時約接駁 3,676 人次，為充分發揮接駁公車順暢通行之功能，另於成功路(復興路-凱旋路)及舊凱旋路(一心路-成功路)2 路段規劃大眾運輸專用道，且於管制區內不提供汽、機車停車位，以鼓勵大眾轉乘大眾運輸工具進入會場，有效減少周邊車流壅塞，成功達到疏運功能。
2. 春節交通疏導計畫：針對 99 年 2 月 13 日至 99 年 2 月 21 日春節期間的人潮及車潮，在高雄火車站、高鐵左營站及高速公路交流道等重要交通結點周邊，以及愛河、光榮碼頭、旗津、哈瑪星、西子灣及壽山等活動場地及本市著名風景區，進行交通管制，研擬並執行停車場規劃、增加大眾運輸班次等相關計畫並加強宣導工作，提供民眾優質、順暢的交通。
3. 清明節交通疏導計畫：本市以捷運紅線凹子底站(R13)及後勁站(R20)為交通樞紐，結合 3 路線免費捷運掃墓專車及墓區接駁車，聯結覆鼎金公墓、殯葬管理所周邊納骨塔、元亨寺、龍泉寺、後勁納骨塔及高雄縣深水山公墓等主要地區，配合進行部分交通管制，提供便捷順暢的清明掃墓交通環境。
4. 端午節交通疏導計畫：本年度端午龍舟賽於 6 月 13 日至 16 日假愛河水域辦理，並配合管制河東路車輛進出(除 168 路公車開放通行外)，使得交通通行順暢。

(三)高雄市造街路段暨交通瓶頸路口(段)改善規劃案

1. 因應本市近來為改善市容所辦理造街工程，常因減少路邊停車位造成停車供給不足致衍生民怨，本府交通局特委託辦理各造街路段停車供需調

查，針對供給不足部分檢討規劃替代路外停車場，研擬停車管理策略，以增加停車供給。

2. 針對本市 5 處交通瓶頸路口(段)改善規劃，已將「大順/九如路口」、「翠華/翠峰路口」、「博愛路段(同盟路~文自路)」、「草衙路/金福路口」、「中山路/中安路口」及「中安路/明鳳七街口」等本市瓶頸路口(段)納入研究，進行相關交通量調查、研究交通問題癥結及研擬改善措施。
3. 本案已研提出規劃成果並經審查通過，後續將持續辦理交通改善事宜。

(四)公路客運轉運中心

1. 考量高雄縣市今(99)年底將進行合併，合併後大高雄地區為西南往東北走向地形，為達 30 分鐘生活圈目標，本府交通局規劃建置轉運中心方式串聯公共運輸系統，除主要轉運中心外並將規劃次要轉運中心，以地區交通中心，集散大眾運輸路線至交通需求點。
2. 考量推動大高雄轉運中心為長期計畫，因此短期內本府交通局將配合鐵路地下化期程，推動高雄車站轉運中心，並藉由鐵路地下化後騰空廊道規劃大眾運輸專用道，現正與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及臺灣鐵路管理局研議，期藉由將高雄車站納入完善國道客運轉運機能，使未來高雄車站結合國道客運、市區公車、台鐵及捷運轉乘功能，減低大型車輛在高雄車站周邊道路載客所造成之交通問題。
3. 因「台鐵捷運化—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已包含高雄車站建置，爰相關規劃及設計經費係納入鐵路地下化工程經費中，另依鐵路地下化工程預估期程，高雄車站將於 106 年完工，目前鐵路改建工程局刻正辦理規劃及施工中。

(五)鐵路地下化相關運輸規劃

1. 因應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進行本市鐵路地下化計畫，本府交通局配合辦理「鐵路地下化相關運輸規劃—台鐵六處通勤車站聯外運輸系統整合計畫」，整合規劃各相關通勤車站聯外運輸系統，並檢討分析原鐵路兩側立體穿越連通設施存廢及評估規劃各通勤車站聯外交通運具方案，改善各站區開發後鄰近道路交通衝擊。
2. 目前已完成規劃 6 處通勤車站汽機車、計程車、公車、自行車與人行聯外動線、停車轉乘設施暨既有連通設施存廢評估分析，並將規劃成果檢送相關機關參採。
3. 因應鐵路地下化各工程開工對市區既有交通產生衝擊，本府交通局已強制要求該工程須以不減少既有道路容量服務水準為原則來規劃，擬訂完善施工交通維持計畫，並提送本市道安會報審議後落實執行，以縮短該施工期間之交通黑暗。

(六)國道 7 號高雄港東側聯外高速公路

1. 為改善第六貨櫃中心聯外及都會區東側客運交通之分流效果，改善客、貨運輸及提升國道 1 號高雄路段服務品質，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

局（簡稱國工局）辦理高雄港東側聯外高（快）速公路可行性研究，本報告業奉行政院 99 年 3 月 19 日核定依經建會 99 年 2 月 8 日第 1381 次委員會議審議結論原則同意，並由國工局於 99 年 5 月 17 日辦理綜合規劃中。

2. 本案主線自南星路(原市港大道)北行至仁武銜接國 10，長約 23 公里；支線自三五櫃管制站起，至高松路銜接主線，長約 6.4 公里，總經費約 660 億元，預計 106 年完工通車。
3. 本案主線行經中林路(南星路~沿海三路)因高架道路影響沿線廠商之高架及地下管線及支線行經宏平路高密度發展地區問題，本府已充分瞭解民意反應，將持續與國工局研商討論路線方案，期滿足多數民意需求。

二、停車場規劃興建與管理

(一)興建路外平面停車場

99 年度上半年新闢 1 處平面停車場，另重新整建 1 處平面停車場以提供民眾良好的停車環境與空間，總計提供 5 格大型車停車位、46 格小型車停車位，有效紓解當地停車需求。

1. 高雄港站公有停車場：位於鼓山區臨海二路上（蓬萊路及鼓山一路之間），利用市有閒置空地闢建為停車場，有效紓解哈瑪星地區因逢假日停車位難求之問題，計提供 5 格大型車停車位及 29 格小型車停車位。
2. 鳳興停車場：位於小港區鳳盛街上臨鳳華路 56 交叉口，係屬公共停車場用地闢建之停車場，停車場內因鋪面已磨損、破裂下沉及凹凸明顯情形，為避免停車意外發生，進行整修改善停車環境，已於六月初完工，可提供 17 格小型車停車位。

下半年將持續進行市有空地勘察，對於停車需求較高地區，將盡力評估規劃為臨時停車場。

(二)自行車停車架設置

1. 為鼓勵民眾使用健康、環保的交通工具，共同維護永續的綠色生活環境，於本市各機關、學校、公園、公車站、捷運站、風景區、自行車道適當地點設置自行車架等相關設施，99 年上半年向本市環境保護基金提出補助，現已順利完成發包簽約事宜，預計下半年完成設置 800 座自行車停車架，截至目前本市累計設置 31,746 座自行車停車架。
2. 為瞭解自行車架使用狀況，定期派員巡查檢視，並適時進行維護，將使用率低的車架移置到有需求的地區，使政府資源作最有效運用。

(三)核發臨時路外公共停車場登記證

1. 為加強停車場管理，促進交通流暢，改善停車秩序，受理民間業者申請設置路外公共停車場，經本府交通局、工務局、都發局及交通警察大隊等單位審核合格後即核發停車場登記證。
2. 99 年 1 至 6 月計核發 10 家民營停車場登記證，共計提供 11 格大型車、786 格小型車停車位及 48 格機車停車位，有效紓解市區停車需求。

(四)停車收費管理

1. 路邊及路外平面停車場：本市至 99 年 6 月底路邊及路外平面停車場合計有停車格位 41,800 格，其中納入收費管理 26,457 格(納入收費比例 63.3%)，99 年 1 月至 6 月收入合計 2 億 5733 萬 6605 元。
2. 路外立體停車場：共 14 處立體停車場，99 年 1 月至 6 月收入合計 7471 萬 2792 元。

(五)加強違規停車車輛拖吊

為加強停車秩序管理及維護交通安全，本府交通局所屬公有及委託民間拖吊車場配合本府警察局交通大隊交通執行違規車輛拖吊業務，99 年 1 月至 6 月份計拖吊違規汽車 27,346 輛、機車 33,694 輛、加鎖 0 輛，收入共計 4063 萬 100 元。

(六)路邊停車費委託手機、網路及超商代收

1. 民眾可持單至全國統一超商 7-11、全家便利商店、OK 便利店、萊爾富等代收費處繳納本市路邊停車費，99 年 1 月至 6 月共代收 5,772,438 筆，代收金額計 2 億 3178 萬 4261 元。
2. 手機及網路代收路邊停車費服務，至 99 年 6 月份止計有 12,940 輛車申請，代收 348,423 筆，代收金額計 1355 萬 1200 元。

(七)定期契約路邊服務員

鑑於國內景氣嚴峻，弱勢族群求職不易，本府交通局招考進用 91 名弱勢市民及 88 風災高屏兩縣縣民擔任定期契約工(含備取 13 名)，提供長達 11 個月之工作，且薪資、工作獎金均比照現有不定期契約服務員標準，協助本市 91 個弱勢家庭渡過此艱困時期。此外，本市路邊停車格位納入收費管理比例亦由 55.5% 提升至 59.9%，合理反映私人運具使用成本，合計 99 年 2 月至 6 月進用期間增加掣單金額約 8,710 萬元。

(八)提供手機簡訊通知路邊停車未繳費、違停車輛已被拖吊訊息服務

1. 考量民眾時有發生路邊停車繳費單據遺失或停車未見繳費單或忘記繳費等問題，除提供網頁(含補印繳費單功能)、語音查詢及 e-mail(電子報會員)郵件通知民眾繳費外，本府交通局另提供以手機簡訊通知未繳費服務措施，至 99 年 6 月止計 1,437 人申請，99 年 1 月至 6 月計發出 22,939 通簡訊通知。
2. 自 98 年 6 月 15 日起免費提供手機簡訊通知違停車輛已被拖吊訊息服務，受惠民眾反應良好，民眾可上網 <http://kpp.tbkc.gov.tw/>，點選網頁右上方「申請簡訊通知」申請簡訊通知違停已被拖吊訊息服務，於 99 年 1 月至 6 月底止計 3,497 人申請，計發出 68 通簡訊通知。

(九)建置拖吊資訊及停車收費管理及查詢系統

1. 鑒於違停車輛遭拖吊後，駕駛人常未注意值勤員警於地上書寫之拖吊訊息而誤以為車輛失竊，且為落實違規拖吊作業管理資訊化，建置拖吊資訊管理及查詢系統，提供民眾透過網路查詢違規車輛拖吊、領車相關資

訊，可獲得拖吊場即時拖吊作業情形及輸出拖吊業務相關統計報表，俾利違規拖吊業務之遂行。

2. 民眾除可至本府交通局停車繳費查詢網站查詢停車欠費外，為改善路邊停車繳費單據遺失、條碼無法讀取及繳費問題，另提供網路列印停車費繳費單之功能，民眾只要勾選欲列印之停車費繳費單，即可立即列印單據至各代收超商繳費。

(十) 超商查詢補單代收暨即時沖銷服務

與統一、全家及萊爾富超商合作，運用全國超過 8,300 個門市內之「ibon 便利生活站」、「FamiPort」及「Life-ET」，提供繳費期限內及逾期之路邊停車費查詢補單功能，民眾不必再擔心停車繳費單遺失、毀損、超商無法判讀條碼或逾期時，必須親至交通局補單繳費之問題，99 年 1 月至 6 月止，共代收 714,945 筆，代收金額 2 億 3178 萬 4261 元。

(十一) 提供本市公有收費停車場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服務

設籍本市身心障礙人士並完成登記者可免費停於路邊、高費率停車位第 1 小時優惠免費停車；停放於路外停車場時，予以當次（含跨日停車）前 6 小時免費，以後半價收費。至 99 年 6 月有 19,818 名身障者登記，每月免費停車優惠金額約 600 萬元。另設籍高雄縣、屏東縣身心障礙人士並完成登記優惠停車者，可享本市路邊、路外停車半價優惠，至 99 年 6 月有 15,932 名身障者登記，每月停車優惠金額約 20 萬 1505 元。

(十二) 改善路邊汽機車格位不足問題

1. 99 年 1 月至 6 月計增設路段之路邊汽車停車格位共 416 格，設置地點如下：

- (1) 三民區：褒揚街、興隆街。
- (2) 左營區：文府路、文守路、華欣路、必勝路。
- (3) 前鎮區：育樂路北側、嘉陵街南側、長江街北側。
- (4) 苓雅區：青年一路、凱旋二路、心正路。
- (5) 鹽埕區：新樂街北側、河西路。

2. 99 年 1 月至 6 月增設路段之路邊機車停車格位共 3,395 格，設置地點如下：

- (1) 三民區：鼎新路 199 巷南側、龍江街、鼎金後路、正忠路、自由一路西側、明賢街東側、澄清路、鼎昌街、寶興路、鼎正街和順街、莊敬路等。
- (2) 左營區：崇德路、文康路、文川路、重惠路、至真路、文學路、富國路西側、海功東路、文育路、文恩路、保靖路、埤仔頭路、軍校路 837 巷等。
- (3) 前金區：成功一路東側、中華三路。
- (4) 前鎮區：沱江街東側、泰山街南側、衡山街北側、廣東街東側、民權二路、民壽街西側。

- (5) 苓雅區：和平一路、文昌路 16 巷、苓雅一路、成功二路東側、二聖一路北側、民權一路。
- (6) 新興區：八德一路北側、林森一路東側。
- (7) 鼓山區：南屏路、美術東五街、馬卡道路、文信路、大順一路、龍勝路等。
- (8) 鹽埕區：新樂街、公園二路北側、大智路東側、河西路。
- (9) 小港區：平和南路。

(十三) 更新公有路外立體停車場設施

- 1. 99 年 1 月完成鹽埕立體停車場柴油發電機更新工程及美術館立體停車場監視系統增設工程。
- 2. 99 年 2 月完成文化中心地下停車場 2 處電梯更新工程。

三、運輸業及公路監理督導

(一) 交通業務督導與管理

1. 持續爭取交通部補助經費辦理「聰明公車」計畫

- (1) 為因應高雄縣市合併改制後，大高雄都會區民眾對於大眾運輸之殷切需求，及廣續提昇公車服務品質，創造優良之候車環境與資訊服務，經高雄縣市共同向交通部爭取 99 年度「智慧台灣—交通管理與資訊服務系統建置與推廣計畫—聰明公車」補助計畫，交通部業已審核同意補助本府交通局 600 萬元辦理「99 年度高雄縣市公車動態資訊系統整合暨擴充建置計畫」(其中包含 350 萬元係由高雄縣政府提報辦理)。
- (2) 高雄縣市提報之「99 年度高雄縣市公車動態資訊系統整合暨擴充建置計畫」案內，計有 3 項子計畫，分述如下：
 - ① 「高雄縣市公車動態資訊系統整合規劃案」：針對高雄縣市合併後，公車動態資訊系統可行之整合方案，提出比較分析，並提出建議具體方案。
 - ② 「高雄縣公車動態資訊系統擴充建置案」：高雄縣政府就尚未完成裝設車上站名顯示、播報系統之高雄縣公車，持續補助業者辦理建置，並針對高雄縣公車動態系統功能擴充。
 - ③ 「高雄市民營公車業者建置站名播報器計畫案」：為配合捷運通車營運，本市曾編列預算補助民營公車業者就捷運接駁公車裝置站名播報器，但在一般公車路線方面，仍有些許公車尚未完成裝設，爰藉本次計畫補助業者以全面完成建置，提供民眾更精密正確之資訊服務。

2. 辦理大高雄大眾運輸規劃

因應大高雄縣市合併，已擬定交通白皮書，規劃及執行重點如下：

- (1) 大高雄為西南往東北走向地形，為達 30 分鐘生活圈目標，將透過建置左營高鐵站、高雄車站、岡山站、旗山站、大寮站及小港站等 6 大轉運中心方式串聯公共運輸系統。

- (2)99 年 2 月開闢紅 3、紅 18、紅 33 接駁公車延伸路線，透過「鳳山、鳥松、林園」3 條公車路線的串聯，縮短高雄縣市之間的距離，讓縣市的居民共享彼此資源，未來將進一步增加高雄縣各鄉鎮接駁公車路線。
- (3)99 年 5 月紅 53 接駁公車假日延駛高雄縣梓官鄉坵仔寮，高雄市民將可以搭乘高雄捷運（轉接駁公車）或未來藍色公路到達觀光漁市，直接品嚐海產、購買海鮮魚貨。另外，梓官鄉鄉民也可以透過接駁公車（轉捷運）到高雄市購物、休閒，享受高雄市資源。
- (4)將接駁公車由目前 25 線增加為 50 線，達到鄉鄉有接駁車至捷運站之目標，公車總數由目前 900 輛增至 2,000 輛。
- (5)增闢內門紫竹寺、茂林、甲仙、寶來、南橫、六龜藤枝……等 10 大假日觀光公車路線。

3. 賡續辦理公車服務品質評鑑計畫

- (1)為督促本市公民營市區客運業者良性競爭提高公車服務品質，賡續辦理公車服務品質評鑑，評鑑指標包括場站設施與服務、運輸工具設備與安全、旅客服務品質與駕駛員管理及公司經營與管理等四大類，同時並就民眾最關心的駕駛儀容及服務態度、車輛乘坐舒適、過站不停、闖紅燈、拒載老弱婦孺或身心障礙民眾等均列入評分項目中。期藉由評鑑及結合大眾運輸補貼作業，能加強促使各公車業者重視人車管理，以提供安全、便捷、舒適的公車服務，使大眾運輸系統發揮應有之功能。
- (2)99 年度評鑑委託義守大學辦理本市 4 家公車業者評比，預計於 99 年 11 月 30 前提出「99 年高雄市公車服務品質評鑑計畫」初稿報告書送請機關召開審查會，並預期達成下列成果目標：
 - ①提高公車經營績效與服務水準。
 - ②做為本府交通局研擬各項公車營運服務改善之依據。
 - ③提供各公車單位改善服務缺失之重要參考資料。
 - ④可比較出各公車業者用心經營程度。
 - ⑤提供本府交通局後續年度研擬補貼機制及扣款標準之依據。
 - ⑥提供「高雄市市區汽車客運審議會」審核路權繼續經營之基準。

4. 持續辦理公車站位候車環境改善計畫

- (1)建構友善大眾運輸之交通環境，提昇公車服務質與量，吸引市民大眾多利用大眾運輸。已於 97 年至 98 年度間陸續完成民權路、四維路、青年路、中華路及民族路等約 84 處候車環境改善工程，提升民眾上下車動線與空間之安全性。
- (2)然本市目前尚有多處公車站位地點未考慮乘客進出之便利性及未設有無障礙坡道等措施(如凱旋路、新生路、德民路、高楠公路、新莊路、外環西路等)，尤致年長者上下車不便，本市公共汽車管理處業

就上開諸多尚需改善站位地點完成施工經費評估，預計 100 年度編列預算辦理改善。

5. 英語服務標章計畫

(1)另為展現本市交通運輸業者營造英語生活環境能力，邀請本市公車、計程車、自行車等業者參加英語服務標章認證之申請與輔導，97、98 年度計已輔導 2 家公車業者 28 條路線、9 家計程車無線電台、37 位計程車駕駛及 20 家腳踏車店，申請英語服務標章並獲 3 顆星以上認證。

(2)99 年度英語服務標章活動將輔導 15 家以上交通運輸業者，參加英語服務標章金質、銀質獎之認證，計有國道客運業：阿羅哈客運、和欣客運、高雄客運及國光客運；計程車業：日光交通、新形象、快達通運及好客來等運輸業者參加此次活動。

(二)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

本府車輛行車事故覆議鑑定委員會 99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受理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案件 414 件，其中民眾申請鑑定案件 245 件、司(軍)法機關囑託鑑定 169 件，另處理民眾申請及司(軍)法機關囑託鑑定之覆議案件共 84 件。

(三)汽車客(貨)運業之督導與管理

依據公路法、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輔導管理汽車運輸業並督導本市監理處辦理各項汽車運輸之登記與管理，改善公路營運秩序。

(四)公路監理

1. 車輛檢驗與駕駛人考驗

(1)車輛檢驗：

①汽車檢驗(含新領、重領、定檢、臨檢、外區代檢、復駛)計 269,641 輛次；其中委託代檢單位定期檢驗 249,890 輛次，委辦率 93%。

②機車檢驗：22,492 輛次。

(2)駕駛人考驗：

①汽車部分：

筆試：報考 9,977 人次，及格 8,923 人，及格率 89%。

路考：報考 9,346 人次，及格 8,732 人，及格率 93%。

②機車部分：

筆試：報考 11,087 人，及格 9,298 人，及格率 84%。

路考：報考 13,144 人次，及格 11,708 人，及格率 89%。

(3)依據汽車委託檢驗實施辦法，簽約委託本市 30 家代檢單位辦理汽車定期檢驗；各代檢單位除依規定對到檢車輛攝錄影留存 2 年備查，並全部啟用遠距視訊系統，藉由網路稽核汽車檢驗實況，使檢驗過程更透明化。

(4)本市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計有大新、新永、南昌、南陽、雄工、寶國、加昌、新大益、新亞、大統、和慷、長峰等 12 家，監理處除每月不

定時前往督導查核教學情形，99年6月21至30日並邀集專家學者組成考評小組，辦理年度定期督導考評。

- (5)為加強各幼稚園、托育機構之幼童專用車駕駛人正確觀念，健全幼童乘坐車輛之安全輔導工作，99年6月18日協助市府社會局兒童福利中心辦理「99年度幼童專用車駕駛人及隨車人員交通安全研習」。
- (6)為提昇駕訓班考驗員及代檢單位檢驗員素質，建立雙向業務溝通管道，99年1月10日、6月20日辦理代檢單位檢驗員研習，4月2日辦理代檢單位負責人座談會，4月8日辦理駕訓班考驗員研習，5月14日辦理駕訓班負責人及班主任座談會，以有效轉達業務法令及研討執行技巧。

2. 證照核發與管理

- (1)車輛登記：本市列管各型車輛共1,647,956輛，其中汽車437,391輛（含全拖車與半拖車12,547輛），機車1,212,565輛。
- (2)駕駛人登記：汽車817,473人，機車928,001人，共計列管1,745,474人。
- (3)擴大服務據點，委託代檢單位換發汽車行車執照，凡車輛定期檢驗未積欠燃料使用費、交通違規及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罰鍰者，驗車後均可立即換發汽車行車執照，99年1月至6月份計受理換發行照56,640件。
- (4)委託統一、萊爾富、全家等便利超商代收汽(機)車駕照及行照費用，持續擴大服務據點，提供各階層市民便利、不打烊的公路監理服務，98年1月至6月計受理駕照6,760件、行照10,134件。
- (5)99年5月10日至5月12日公開辦理自用小型車牌照號碼(0001~9999-ZL暨8888-ZC)網路競標作業，總計標售139付號牌，金額最高者為6688-ZL以10萬6,000元標出，總標售金額為102萬4,000元。

3. 道路交通安全稽查與汽車運輸業督導管理

- (1)執行「監警聯合稽查」及「路邊稽查」，每日於市區重要道路及高速公路交流道附近實施攔車檢查。計攔檢各型車輛14,654輛次，取締違規278件。
- (2)執行行政院頒「維護公共安全方案」
 - ①加強特殊車種(遊覽車、校車、幼童專用車、市區公車、公路客運大客車等)之路邊攔檢，計攔檢4,096輛，掣單舉發22件。
 - ②砂石車安全管理部分：會同本府警察局交通大隊組成聯合稽查小組，於砂石車經常違規肇事及行駛頻繁路段，不定點稽查取締，共攔檢508輛，掣單舉發3件。
- (3)汽車運輸業列管登記：(計3,389家、車輛數21,939輛，拖車數12,211輛)
 - ①汽車貨運業：586家，車輛數4,804輛。(另有拖車5,031輛)

- ②汽車貨櫃貨運業：156 家，車輛數 1,458 輛。(另有拖車 4,212 輛)
 - ③汽車貨運業兼營汽車貨櫃貨運業：96 家，車輛數 1,414 輛。(另有拖車 2,967 輛)
 - ④汽車貨運業兼營汽車貨櫃貨運業兼營乙種小客車租賃業：拖車 1 輛。
 - ⑤遊覽車客運業(含專辦交通車)：92 家，車輛數 1,048 輛。
 - ⑥計程車客運業：86 家，車輛數 944 輛。
 - ⑦計程車客運服務業：12 家。
 - ⑧計程車運輸合作社：6 家，車輛數 842 輛。
 - ⑨計程車客運業兼營計程車客運服務業：267 家，車輛數 2,731 輛。
 - ⑩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1,991 家，車輛數 1,643 輛。
 - ⑪個人經營小貨車貨運業：10 家，車輛數 5 輛。
 - ⑫市區公共汽車客運業：2 家，車輛數 626 輛。
 - ⑬公路汽車客運業：1 家，車輛數 145 輛。
 - ⑭公路汽車客運業兼營市區公共汽車客運業：1 家，車輛數 48 輛。
 - ⑮甲種小客車租賃業：5 家，車輛數 61 輛。
 - ⑯甲種兼營小貨車租賃業：4 家，車輛數 5,493 輛。
 - ⑰乙種小客車租賃業：69 家，車輛數 555 輛。
 - ⑱乙種兼營小貨車租賃業：1 家，車輛數 79 輛。
 - ⑲小貨車出租業：4 家，車輛數 43 輛。
- (4)汽車運輸業各項申請案件情形：實施隨到、隨辦、隨發件之櫃檯化作業，計受理籌設、立案、變更登記、暫停營業、增購新車、營業車過戶、繳銷、替補及臨時通行證等申請案件，99 年 1 月至 6 月份計 24,165 件。
- (5)為健全遊覽車客運業營運管理，落實查核制度，針對去年安全考核成績欠佳之 53 家遊覽車客運業者進行輔導與改善，99 年 4 月 21 日並協請南龍遊覽車公司舉辦「高雄市遊覽車客運業年度安全考核作業觀摩會」，總計參加人數為 68 人。
- (6)99 年 5 月 11 日辦理「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修訂有關大客車職業駕駛人定期訓練」說明會，俾利協助本市遊覽車客運業、公路汽車客運業及市區汽車客運業等營業大客車業者瞭解訓練相關事宜，99 年 6 月 1 日起並由交通部公路總局南部訓練所辦理專案講習。
- (7)為對本市汽車貨運及貨運貨櫃業之「高違規及肇事」車輛形成違規事實前，予以事先預警輔導，99 年 3 月 26 日訂定「高雄市汽車貨運及貨運貨櫃業預警機制管理計畫」，每 2 個月進行統計，分析其交通違規、營業違規、強制險違規、牌照管理、汽燃費未結比率較高之公司實施預警機制。
4. 代徵汽車燃料使用費
- (1)99 年 1 月至 6 月稽徵情形

①98年自用汽車燃料使用費應徵車輛數計374,845輛，應徵金額為21億1408萬8909元；實徵車輛數計368,504輛，實徵金額為20億7196萬1237元。

②99年春季燃料使用費(3月開徵)應徵車輛14,012輛，金額為8213萬0238元，實徵12,902輛，金額7303萬7781元。

③99年夏季營業車燃料使用費(6月開徵)應徵車輛13,925輛，金額為8223萬1968元，實徵9,603輛，金額4,902萬4,873元。

(2)欠費催繳

①依公路監理機關清理汽車燃料使用費欠費作業要點，積極辦理汽車燃料使用費欠費催繳，針對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催繳、公示送達、處分書及強制執行等行政程序辦理，以提高徵績，增裕庫收。

②99年1月至6月移送強制執行計47,731件，應執行罰鍰為1億7647萬1358元，實收8,847件，金額3555萬3700元。

5. 便民服務

(1)加強代檢單位及駕訓班管理，每年邀請專家學者對代檢單位及駕訓班進行定期檢查評鑑，以確保代檢品質及服務素養。

(2)結合本市30家代檢單位代收汽燃費、汽燃費逾期罰鍰、強制險罰鍰及變更及汽(機)車駕(行)照地址變更等，提供各階層市民便利、不打烊的公路監理服務。

(3)委託統一、萊爾富、全家等便利超商代收汽(機)車駕照及行照費用，提供即時服務，有效減少民眾往返奔波時間。

(4)加強遊覽車、大客車業者之安全管理及教育宣導，以改善遊覽車營運秩序，提升大眾運輸之安全。

(5)辦理「機車巡迴安全教育講習」，以寓教於樂方式，彌補學校教育及駕訓制度之不足，提升青少年交通安全觀念。

(6)妥善運用本市都會區公寓大廈特性，製作公路監理業務宣導海報，張貼於公寓大廈公布欄或電梯內，以擴大政令宣導管道。

(7)響應政府節能減碳政策，結合社會資源，積極分期分區辦理辦公環境美、綠化作業，以提供民眾更舒適、優質的洽公環境。

(五)公共汽車營運與督導

1. 提昇公車硬體設備品質

(1)持續辦理公車汰舊換新

為提昇服務品質，持續辦理公車汰舊換新，繼97年採購100輛中型公車後，續於98年底完成220輛中低底盤大型公車採購及99年5輛低底盤公車購置，提供更親近之無障礙公車服務。本市公車處(截至99年6月)現有營運大型公車356輛、中型公車149輛、復康巴士30輛(其中10輛由公車處委託伊甸基金會營運、20輛由伊甸基金會提供)，總計515輛投入市區公車服務，未來將繼續爭取預算購置現

代化之都會型公車，以服務廣大市民之行旅需求。

(2)積極辦理候車環境改善

為提供乘客舒適候車環境，積極辦理候車環境改善，目前(至 99 年 6 月)高雄市計有 466 座候車亭(含公車處建置 343 座及由奧多公司廣告委外建置 123 座)，未來將逐年爭取預算設置候車亭。

(3)建構資訊環境

為提供乘客即時公車資訊，不必浪費太多時間等公車，本市自 92 年起致力於公車動態資訊系統建置，於 98 年間完成共 279 座 LED 智慧型站牌建置及 530 套公車衛星定位設備暨監控系統裝置，使公車到站預估播報及動態資訊傳送更為完善，透過 LED 智慧型站牌，不僅可顯示路線班車預估到站時間及相關遠端設定公車資訊，配合電話語音查詢相輔相成增加民眾對搭乘高雄市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願，此外，結合捷運與公車轉乘資訊，使用者可以自由規劃行程，使外來遊客更有效利用高雄完整的運輸網。

(4)營造無障礙運輸環境

為建立無障礙友善運輸環境，由本市公車處委託伊甸基金會營運服務，共有 30 輛復康巴士投入經營，99 年至 6 月份止，平均每日提供 235 車次。此外，自 99 年 5 月 1 日起，本市公車處 70 路(經國軍總醫院、長庚醫院)固定班次(20 班)以低底盤公車服務乘客，提供身心障礙者更高之易行性(Mobility)服務。未來將以提高服務品質及永續之人本運輸概念，提供弱勢族群更友善之運輸空間。

2. 賡續推動公車營運改革

(1)開創引進全國獨一無二水陸觀光車

為推廣國際化價值觀及行銷本市「水岸城市」之特色，本市首先引進之水陸觀光車(鴨子船)為全國首創，並先後取得小船動力執照(98 年 12 月 31 日)、大客車牌照(99 年 5 月 3 日)，成為全國第一輛獲得車船雙照的水陸觀光車。此外，亦定期辦理緊急應變計畫與實際救災演練，以提高搭乘民眾之行旅安全。99 年 6 月 5 日業已完成第 2 輛進口，其車身外觀將由文化局專案設計，預計 9 月加入營運，屆時將由光榮碼頭上下旅客。將以新穎創意帶給遊客兼具「休閒」與「觀光價值」之旅運服務，並繼續增購水陸觀光車，提升本市知名度及在地光榮感。

(2)以環狀幹線培養捷運運量

168 環狀幹線公車係落實大眾運輸優先精神之先驅，其結合高雄市第一條大眾運輸專用道、公車優先號誌、固定班次、固定時間之機能，達成「公車捷運化」之目標，透過運輸專用道及優先號誌，使公車在行經號誌化路口時減少紅綠燈停等延滯，提升公車運作效率，此外，確立各站時刻表、施行上下車誤點超過 10 分鐘免費等創新服務，以

提高公車準點服務。自 98 年 5 月 1 日通車後搭乘人數漸增，截至 99 年 5 月底每日載客約 3,176 人次。

(3) 導入創意行銷優質形象

本市公車處為提供市民便捷、舒適、安全、經濟之綠色運輸服務，除在硬體、軟體及管理方面加強改善外，為拉近與市民距離，提供全民參與機會，更是積極辦理各項行銷宣傳活動，例如鴨子船(Duck)車身彩繪與命名徵選、「2010 年公車有愛 你我傳真情」徵文、「畫我公車」寫生比賽(99 年 4 月 10 日)及鴨子船滿月活動，廣邀民眾共同慶祝分享喜悅等等行銷宣傳活動，期望藉由不定期之行銷宣傳活動；印製「2010 公車處各站路線圖及各項宣導摺頁」，期望藉由不定期之行銷宣傳活動以及書面文宣活動，鼓勵市民朋友多搭乘便捷的大眾運輸，更培養民眾對大眾運輸的認識，進而喜愛、樂於接受大眾運輸的便利及服務品質。

(4) 落實各項措施提升服務效能

本市公車處為提供市民優質公車營運服務，持續提昇各項硬體設備及軟體服務，賡續辦理候車環境改善、建置智慧運輸系統、調整公車路線、提升調度效能、起終點兩端發車時間管制，99 年 7 月 4 日更加入 82、83 路時時刻表、加強稽查作業、推動駕駛服務訓練、提升服務品質，藉由公車營運改革，配合捷運轉乘接駁及路網統籌規劃，期達成大眾運輸使用率至 15%之目標。

3. 提昇河港交通航運品質

(1) 持續辦理渡輪汰舊換新

為提昇渡輪服務品質，持續辦理渡輪汰舊換新，96 年度購置渡輪 2 艘(幸福號及平安號)及 97 年度購置渡輪 2 艘(健康輪與快樂輪)，分別於 98 年 7 及 99 年 1 月投入營運，4 艘渡輪建造完成加入營運，不僅為旗津通勤居民提供更便利的交通服務，亦提高渡輪之安全性及服務品質，增加旗鼓航線運量，使觀光蓬勃發展的西子灣地區增添風采，展現本市海港文化新風貌。

(2) 打造豪華觀光遊輪-高雄輪

為發展港區觀光，以陽光、海風、港灣之藍色公路遊港行程，吸引國內外觀光客前來港市旅遊，特打造豪華觀光遊輪 1 艘，船上提供會議室、休息室及大空間客艙，有別於以往交通船較乏味的旅程，高雄輪將提供更舒適及豐富的旅程。航線規劃遊覽真愛碼頭、西子灣、高雄外海等海港風光遠至興達港，帶領觀光客深入體驗海洋首都之美，建造遊輪計畫已於 98 年 5 月起開始建造，業於 99 年 6 月下水，預定於 99 年 7 月底前完工，期能於投入營運後，增添本市海洋旅遊新契機。

(3) 購置太陽能愛之船

秉持環境永續發展暨海洋首都之理念，特別規劃打造亞洲第一正式運

用環保鋰電池太陽能電動觀光船，自 99 年 2 月起陸續交船，預計於 99 年 7 月底前共有 5 艘太陽能船加入愛河營運，期帶動綠能環保新意念，以綠色現代風貌帶領遊客體驗本市水岸藝術。

四、道路交通設施維護與管理

(一) 道路交通號誌、標誌、標線之維護管理

1. 號誌

- (1) 為持續擴大交通管理中心系統交控功能，99 年度將持續進行路口號誌控制器更新汰換作業，預計汰換 204 處路口控制器，並透過 GPRS 連線納入中心管控，目前已完成工程發包簽約及位置遴選作業。
- (2) 設置行車(黃)倒數秒數號誌，依重要路口交通狀況及設置之急迫性，審慎評估排列優先設置順序，99 年度上半年計完成 4 處行車(黃)倒數秒數專用號誌。

2. 標誌

為確保交通標誌禁制、警示等功能，有效管制道路行車秩序，維護狹窄巷弄、彎路、視距不佳之交通安全，持續辦理交通標誌、反射鏡增設汰換工程，以增進交通安全與順暢，99 年度上半年計完成 578 處交通標誌及反射鏡增設、汰換。

3. 標線

99 年度上半年本市各道路、路口、巷道計漆劃熱拌反光標線 29,500 平方公尺，普通標線 22,625 平方公尺，有效規範駕駛人遵循行駛車道，保持重要幹道、路口禁止停車區標線完整常新。

(二) 自行車道路網工程

1. 為有效區隔車流複雜路口之行人、自行車及一般車輛行駛動線，於博愛世運大道(自熱河街至新莊仔路)沿線等 16 處主要路口自行車穿越道繪設彩色標線，以有效加強路口自行車路權意象，創造彩色活潑之道路景觀。
2. 另為建立自行車路口行止路權，配合前述彩色自行車穿越道路口，選擇自行車穿越車流較多路口，於行人專用號誌燈上加設自行車號誌，以利識別。目前已完成博愛路/熱河街、大順路 30 處路口自行車號誌，有效避免自行車與其他用路者發生爭道衝突，降低自行車肇事率。
3. 賡續於清豐社區、高雄大學路、翠華路、馬卡道路等劃設自行車優先道，設置自行專用指引標誌，串連市區南北自行車路網。

(三) 建置交通管理系統

1. 為有效利用道路既有容量，降低道路延滯、行車時間及成本，98 年度向交通部爭取補助款 520 萬元、市府自籌 600 萬元辦理「智慧化號誌時制設計計畫」，針對市中心區路網進行時制計畫檢視、改善與整合，於 98 年 10 月完成發包簽約。本計畫主要工作內容為：(1)以路網觀點進行群組劃分、(2)視道路流量變化進行時段切分、(3)設計與檢核路口時相類型；希望藉由良好之號誌時制設計，改善本市瓶頸路口壅塞問題。

目前已完成包含一心路、二聖路、凱旋路、光華路、民權路等 24 條主、次要道路之時制下載作業、旅行速率調查及路口延滯調查，預計今(99)年 8 月底前陸續完成各道路時制之改善，以確保整體運輸網路品質，達到增進交通安全、提高運輸效率及降低環境污染之目的。

2. 為增加號誌時制的彈性，使路口號誌能夠依據各方向車流量進行調整，讓等候車隊較長的方向能夠獲得較長的綠燈，避免用路人等候時間過久，於 98 年度向交通部爭取補助款新台幣 350 萬，在大中高架道路於翠華路的下匝道路口辦理「智慧化適應性號誌控制管理計畫」，利用先進式影像車輛偵測器，直接偵測路口各方向的等候車隊長度及車流量，並與號誌控制器連線，即時調整紅綠燈時間分配，藉由全動態的交通控制策略，降低車輛的等候時間，目前已完成包括 3 處微波式車輛偵測器及 5 處影像式交控偵測器等整體系統建置。實際運作後，在大中路下匝道等候車隊縮短方面改善相當明顯，平日上午尖峰等候車隊長度較定時控制減少 112.2 公尺，改善幅度達 73.6%，平日下午尖峰減少 107.2 公尺，改善幅度達 74%；假日離峰減少 47.2 公尺，改善幅度達 76%；假日下午尖峰減少 14.3 公尺，改善幅度達 69.5%，有效改善大中路下匝道之停等延滯，降低路口的壅塞狀況。
3. 今(99)年底高雄縣市將正式合併，改制後新高雄市之交通管理策略必須重新調整以維持整體道路的服務品質，為先進行系統軟體面及中心硬體面全面性的調整及規畫，以因應新高雄市交通管理系統整合之需要，經向中央爭取經費，於 99 年 6 月獲交通部同意補助新台幣 1,000 萬元，辦理『高雄都會區既有交控中心整合系統計畫』及『幹道時制重整及旅行時間系統計畫』二項計畫，預計 99 年 9 月底前完成發包，目前正進行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招標作業中。

五、交通違規裁決業務

- (一)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規定辦理道路交通違規案件裁罰作業。99 年 1 月至 6 月交通違規結案件數計 38 萬 4177 件，罰鍰收入約為新台幣 5 億 4033 萬 8516 元。另辦理交通違規罰鍰分期繳納、違規案件審議、廣設罰鍰繳納服務管道、道路交通安全宣導及服務等業務。
- (二)持續對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確定案件移送行政強制執行作業，並加強已取得債憑案件之財產清查及再移送行政強制執行作業。

六、交通資訊

電子票證整合

- (一)南部地區 IC 智慧卡建置，係交通部為提昇公共運輸票證之重點補助專案，於 96 年 6 月 8 日完成驗收，截至 99 年 5 月底 TM 卡發行量已達 29,677 張，營運量從 98 年 6 月至 99 年 5 月止平均每日 7,848 人次、平均每日金額為 2 萬 5291 元。

- (二)與國泰世華、玉山等銀行團隊依約營運至民國 100 年 6 月 8 日合約期滿，除了考量發卡銀行(國泰世華、玉山)意願外，如 TM 卡的發展規模仍持續不佳，便利性亦未符合民眾期待，屆時南部地區將由一卡通持續發展下去。
- (三)本府交通局協助捷運局責成高捷公司成立票證公司，避免受主業影響，積極依「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辦理小額消費業務，本府各局處會全力配合加裝讀卡機相關設備，讓一卡通擴充至停車場、計程車、美術館、動物園、公共自行車、科工館、駁二等。